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食品摊贩点。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古丽加依那·胡那皮牙经营的孜然粉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No:01WTS202310865。检验机构为: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2023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古丽加依那·胡那皮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

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对其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

当事人已明确将进一步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防止今后在经营食品中出现问题。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负责核查处置部门:

检验报告编号 /抽样单编号	№.01WTS202310865	被检查企业	古丽加依那·胡那皮牙
处置状态	已完成	处置完毕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启动情况(附文书)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3年9月11日。启动核查处置日期: 2023年9月11日。		
产品控制情况 (附现场检查记录附件)	1.产品控制措施 责令企业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或问题食品、食品添加剂: <u>是</u> ; 封存不合格(问题)食品、食品添加剂: <u>否</u> ; 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问题)食品、食品添加剂: <u>否</u> 。 2.产品控制具体情况 (1)企业购进1公斤; 共计1公斤; 货值60元。 已销售1公斤(销售0.325kg, 抽样0.675kg), 共计1公斤; 库存(未销售)0公斤, 共计0公斤; (2)封存0公斤, 共计0公斤; (3)召回0公斤, 共计0公斤; 未完全召回原因: 已销售完毕, 消费者已使用完。		
原因排查	1.原因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原因详情 _____。 2.(选填项。因原料导致不合格的,必填)追溯原料(不合格产品)来源: <u>是/否</u> 不合格原料(产品)生产者: _____; 未追查到原料生产者的, 说明原因: _____。		
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立案: <u>是</u> ; 立案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结案: <u>是</u> ; 结案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2.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定。 3.是否处罚: <u>否</u> ; 处罚具体情况: <u>免于行政处罚</u> 处罚决定书编号: 乌县市监不罚(2023)21号; 下达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警告: <u>是/否</u> 没收非法所得 <u>0</u> 元。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u>是/否</u> ; _____袋/盒/瓶等, 共计 _____公斤; 货值_____元。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u>是/否</u> ; 罚款: _____元; 责令停产停业: <u>是/否</u> ; 吊销许可证: <u>是/否</u> ; 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许可 未行政立案原因: _____。 未处罚原因: _____。		
整改复查(附排除整改报告附件)	1.责令整改: <u>是</u> ; 2.企业是否提交整改报告: <u>是</u> ; 整改时间 <u>2023年9月11日</u> (开始)至 <u>2023年9月28日</u> (结束) 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索证索票齐全, 不定期的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3.监管部门: <u>已</u> 组织复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通报移送	1.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通报其他行政部门: <u>否</u> ; 行政部门名称 _____。 2.是否向司法机关移送: <u>否</u> ; 司法机关名称: _____; 司法机关是否接收立案: <u>否</u> 。		
其他核查处置措施			
备注			

填报人: 木沙江 李虎

联系电话: 0991-5963900